
本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 1988 年 3 月成立，當時名為深圳平安保險公司，開始主要在深圳從事財產保險業務。隨著經營區域突破深圳，本公司於 1992 年 11 月更名為中國平安保險公司。本公司於 1994 年 7 月開始從事壽險業務，並於 1997 年 1 月更名為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反映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將公司改組成為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有關條例之要求，本公司將本公司的保險業務分成壽險和產險。中國保監會依據中國保險法於 2002 年 10 月 28 日批准平安壽險的設立，並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 2002 年 12 月 17 日簽發了新營業執照。設立後，平安壽險接受了此前由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的壽險業務方面的所有資產，並承擔所有相關負債。中國保監會依據中國保險法於 2002 年 10 月 28 日同時批准平安產險的設立，並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 2002 年 12 月 24 日簽發了新營業執照。成立後，平安產險接受了此前由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的產險業務方面的所有資產，並承擔所有相關負債。2003 年 1 月，中國保監會批准了本公司的重組方案，根據中國保險法，本公司成立為控股公司，並更名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 2003 年 1 月 24 日簽發了本公司新營業執照。本公司通過其分別擁有 99.0% 股權的平安壽險和平安產險來經營壽險和產險業務。本公司繼續通過平安信託來經營本公司的信託業務，該信託公司又持有平安證券 64.1% 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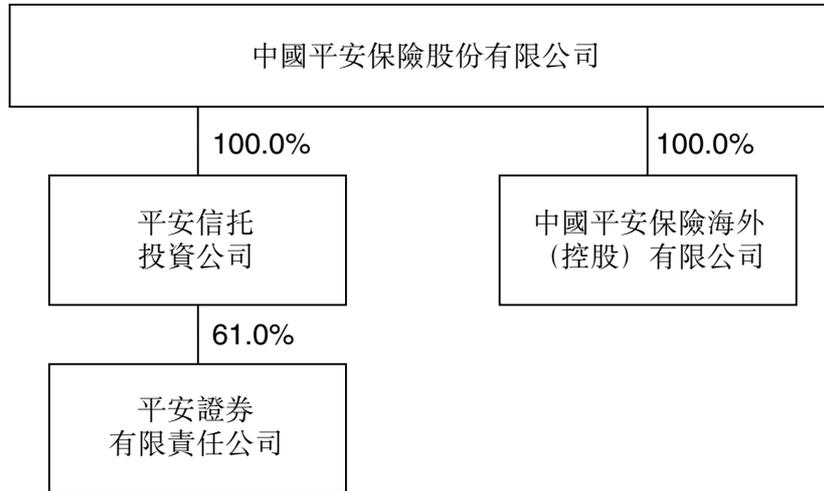
2002 年 2 月，平安信託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政府改組中國信託行業後重新登記成為信託公司。幾家信託投資公司破產後，中國政府於 1999 年開始進行信託行業的重組。行業重組後，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中國信託行業經過了重大合併，在中國經營的信託公司的數量減少到大約 55 家。

2001 年 5 月，因平安證券增加註冊資本及按照中國證監會之要求，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子公司平安信託將其平安證券中 61.0% 的股權減少到 30.0%。2001 年 8 月，平安信託增加註冊資本，本公司在平安信託中的股權從 100.0% 減少到 95.0%。2003 年 6 月，本公司將其平安信託中的股權增加到 99.3%。2003 年 10 月，平安信託將其平安證券中的股權增加到 64.1%。

本公司通過全資擁有的子公司平安海外開展海外經營，重點是香港的財產保險市場。從 1992 年開始，本公司就開始在海外開展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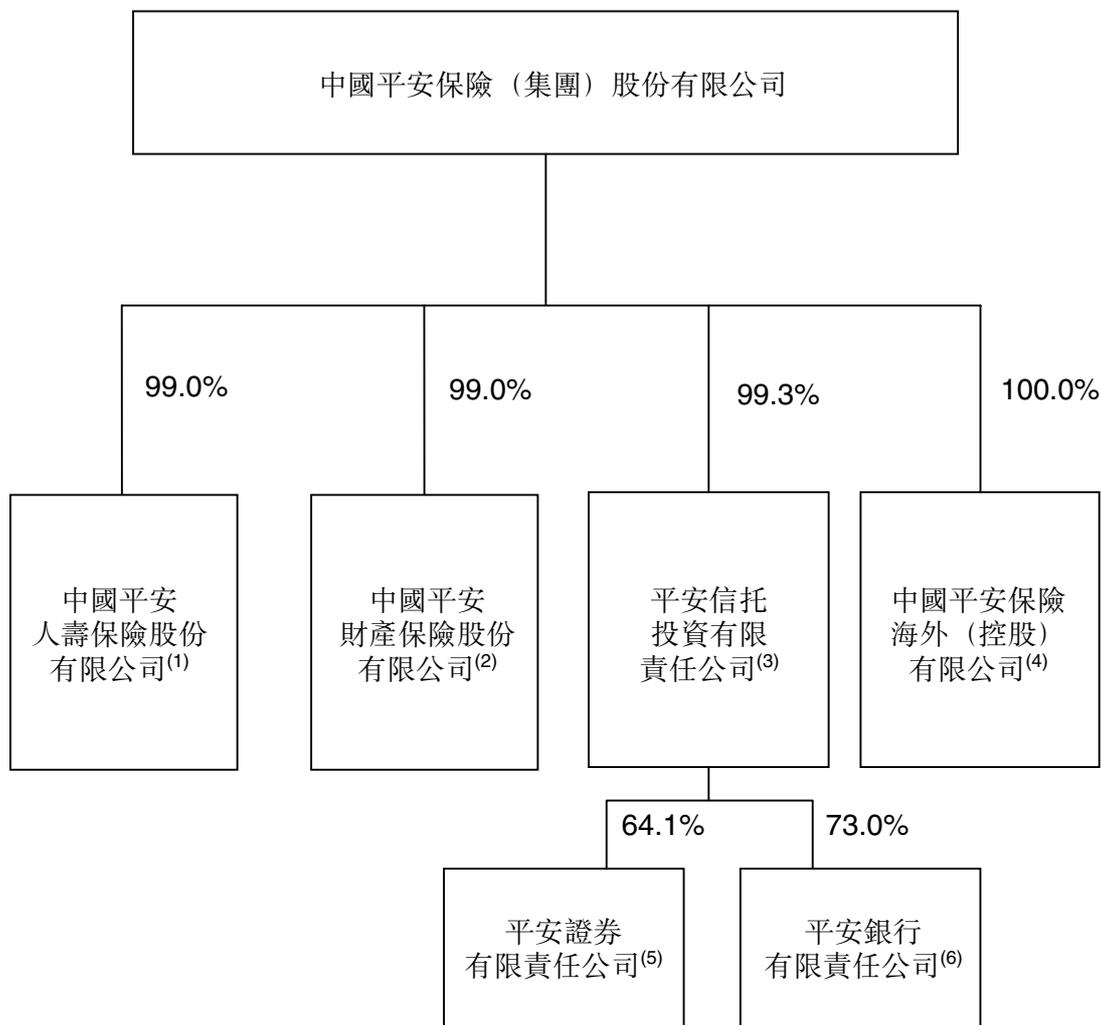
本公司重組

下列公司結構圖說明本公司在公司重組開始前於 2001 年 5 月的某些經營性子公司：



本公司重組

下列公司結構圖說明了截止招股書刊發之日本公司的某些主要經營性子公司：



- (1)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提供多種壽險產品及相關服務。參閱「業務 — 人壽保險」一節。
- (2)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向個人和企業客戶提供多種財產與意外傷害保險產品和相關服務。參閱「業務 — 財產保險」一節。
- (3) 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提供信託服務。參閱「業務 — 信託」一節。
- (4)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通過其子公司提供各種財產與意外傷害保險產品。參閱「業務 — 海外經營」一節。
- (5) 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提供各種經紀、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服務。參閱「業務 — 證券」一節。
- (6) 平安銀行在中國主要從事外匯商業銀行服務。參閱「業務 — 信託 — 福建亞洲銀行」一節。